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要求，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

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

(1)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。

(2)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(3) 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、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2、合并利润表

(1) 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(2) 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(3) 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效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
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项目。

4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

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